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劉碩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陳裕民	玉山銀行金華分行	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2月15日	43,820元	FA0000000